上　訴　人　趙曉音（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趙綺芳（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趙自強（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趙自立（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趙夢婷（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被　上訴人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被　上訴人　陳柔瑜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肇英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趙曉音、趙綺芳、趙自強、趙自立、趙夢婷為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規定即明。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
訟，亦為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趙林隨在本院審理中，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死亡（見本院限閱卷第5頁），繼承人為趙曉音、趙綺芳、趙自強、趙自立、趙夢婷(下稱趙曉音等5人)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至106頁）。趙綺芳、趙自強、趙自立、趙夢婷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趙曉音原為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於111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中表明願意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88頁)，惟並未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規定提出書狀，由本院送達於他造。爰依職權命趙曉音等5人為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